第 123 号: 关于推行弹性退休年龄制度 释放青年就业空间的建议

（市六届人大六次会议）

关于推行弹性退休年龄制度 释放青年就业空间的建议

第 123 号（社会建设类 6 号）

霍山代表团：桑兴霞代表

当前我国青年就业压力大与大龄劳动者资源闲置问题并存，刚性退休年龄已不适配发展需求。推行弹性退休制度，鼓励劳动者自愿提前或延迟退休，既能盘活大龄劳动力资源，又能通过岗位有序更替缓解青年就业压力，实现劳动力资源优化配置。现提出如下建议:

1. 设 5 年弹性退休区间，职工按健康、职业特点自愿申请提前或延迟退休；专业技术岗放宽延迟年限，重体力、高风险岗简化提前退休审批。

2. 建立激励机制，延迟退休者提高养老金缴费系数、增加待遇，提前退休者按实际缴费年限核算养老金，保障权益与公平。

3. 明确企业责任，严禁对弹性退休申请设限、歧视，完善岗位交接与人才培养机制，推广“老带新”，实现岗位更替与

青年育才双赢。

4. 由人社、发改、工信等部门统筹推进，结合行业、地区差异精准施策；建立动态监测机制，跟踪岗位释放与青年就业情况，及时优化政策，稳定劳动力市场。

以上建议结合实际提出，恳请大会审议。我将持续关注相关工作，为优化就业结构、增进民生福祉建言献策。